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财务报表.....	2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6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利程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LICHENG FINANCE LEASING (SHANGHAI)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LICHENG LEASING
法定代表人	向人哲
注册资本（万元）	27,091.565 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元）	27,091.56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21
公司网址（如有）	暂无
电子信箱	xiangrenzhe@ccdgfh.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向人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15 层
电话	021-65737296
传真	021-60737298
电子信箱	xiangrenzhe@ccdgfh.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兰苑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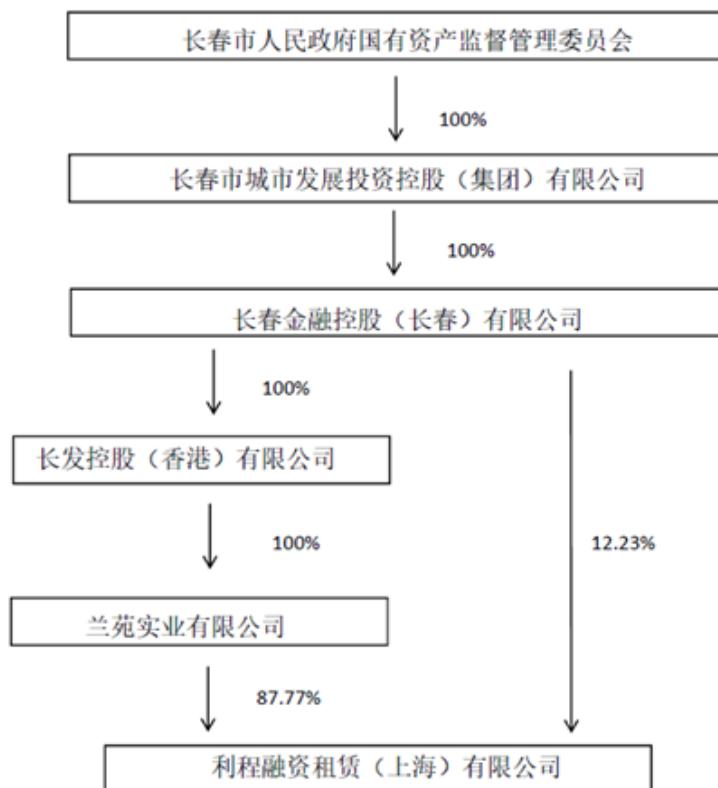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不存在股权进行质押及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不存在股权进行质押及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7.77%，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以外，控股股东无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受限资产。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向人哲	董事长	新增	2025/5/29	尚未完成
董事	夏荣威	董事	新增	2025/2/11	尚未完成
董事	王晨	董事长	离任	2025/2/5	尚未完成
董事	张磊	董事	离任	2025/2/11	尚未完成
监事	赵璐	监事	离任	2025/2/11	尚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42.86%。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向人哲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向人哲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古振宇、夏荣威、张琳含、徐明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向人哲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向人哲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业务属于 L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中的 71 租赁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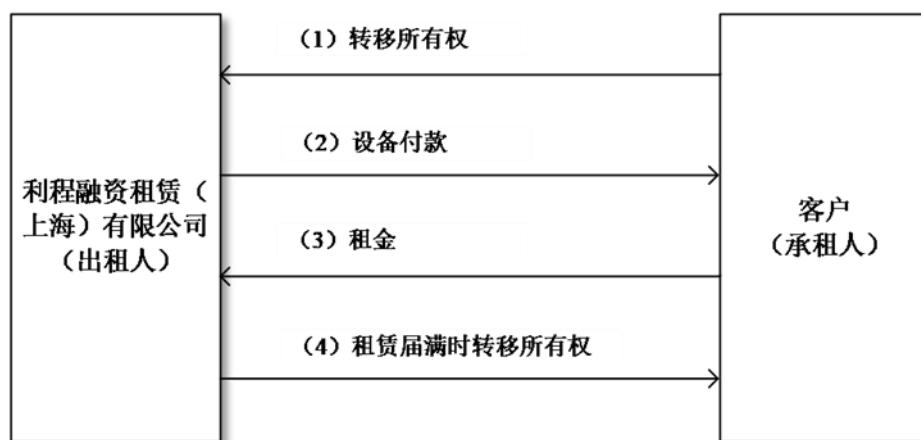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业务模式

1) 融资租赁交易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具体如下：



根据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件原由承租人所有和/或有权处分，且一直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保管，出租人不承担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件的义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的同时自动由承租人转移给出租人（如分次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则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转让价款的同时转移给出租人），出租人为该等租赁物件的唯一所有权人。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在清偿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出租人向承租人签发《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将租赁物件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转移给承租人。

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承租人和出租人，也可以理解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为同一人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转让协议》从承租人处购买其自有设备，同时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设备回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与直租相比，售后回租不涉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操作流程更为便捷，交易效率更高。

售后回租在国内融资租赁业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相关回租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但售后回租实际上不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状态，从而增强了存量固定资产价值的流动性。

售后回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适用于有一定设备存量并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

2)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公司通过开展广泛的服务，在各目标行业都建立了深厚的客户关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同时，不断积累所在行业的知识、资源等，从而更加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涵盖了融资租赁需求分析咨询、融资租赁结构设计咨询、融资租赁交易安排咨询、融资租赁财务咨询、融资租赁税务咨询、融资租赁效益分析咨询、租赁资产处置咨询以及其他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依据向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以及咨询服务对客户的价值作为咨询服务的收费依据，并制订了完整的制度以规范定价、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对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现代租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分为融资性租赁与经营性租赁两类。

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背景不同、业务模式不同，融资租赁公司又可以分为独立系、金融系和厂商系三类，发行人属于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上更独立地经营。除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外，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在提供量身定制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方面更为灵活。

2)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目前集中于中小企业事业单位，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公用事业、教育、医疗、旅游、园区、工程建设、制造业等。虽然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但大多资本实力较弱，品牌影响力有限，市场份额不高。发行人为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于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下属单位长发集团为发行人担保人，同时长发集团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给予一定的支持。作为长发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程租赁在集团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能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及对外融资等方面获得较多的长发集团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

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9,057.51	-	100.00	85.15	14,802.20	-	100.00	72.13
咨询服务费收入	7,543.68	-	100.00	13.09	5,099.06	-	100.00	24.85
委托贷款收入	1,001.85	-	100.00	1.74	602.82	-	100.00	2.94
手续费收入	10.38	-	100.00	0.02	18.17	-	100.00	0.09
合计	57,613.42	-	100.00	100.00	20,522.25	-	100.0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42%，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融资租赁项目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咨询服务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7.94%，系业务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6.19%，系业务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2.87%，系业务减少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是多方收集相关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训；二是深入研讨转监管对于公司的影响，梳理外部金租的制度规则，形成公司内部参考依据，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编制公司内部《金租法律合规监管制度汇编》；三是在监管机构切换的背景下，根据监管要求建立新的监管机制下的公司合规要求。

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深挖重点行业，发行人始终坚持公用事业、大健康产业、汽车产业链和上市公司这四大重点行业研究方向，深挖潜力客户，积累优质资产。制定四个行业方向的投放指标及任务分解目标，落实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高位统筹重点业务发展进程；拓展新兴行业，风控、业务“两手抓”，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加强对汽车金融、民营水务等新兴行业的调研力度，通过陌生电话拜访、目标客户寻找、深入拜访等方式寻

求业务合作契合点，进一步拓展业务方向；寻求创新业务，改变单一的售后回租赁业务模式，积极拓展直租赁市场。各业务部通力合作，一是深入研究直租、转租赁、联合租赁等，走访相关优质企业，学习宝贵经验；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设计和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租赁产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客户信用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控制客户准入门槛，提高筛选项目标准。

（2）行业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涉及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教育等板块。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医疗、教育、城市公用领域风险较小，发行人在把控风险的同时，拓展新行业，规避未来单一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的情况。

（3）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租赁资产进行处置，未来，将及时掌握市场情况并继续完善内部机制，以规避相关风险。

（4）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租赁资产质量方面，近年来，在宏观经济下行、市场信用风险整体上升的背景下，发行人市场化项目风险逐步暴露，个别项目发生逾期，发行人开始对逾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应对措施：发行人已推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且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以规避相关风险。

（5）筹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债券融资。银行贷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较快，而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对银行融资渠道的较大依赖可能引发其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筹资风险，根据自身资产负债规模、经营情况进行合理的筹资活动，规避相应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

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出资人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定价。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价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应予以回避的关联交易除外）。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属于公司总经理决定的但其本人因关联关系而回避的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做出决定。

2、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往来款事项。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利程 01
3、债券代码	18890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902.SH
债券简称	21 利程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p>

	<p>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完成回售、转售。报告期内未触发、未执行。</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902.SH
债券简称	21 利程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事先约束条款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款满足如下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正常四类、正常五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次级、可疑、损失十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发行人每年度定期进行四次全面的资产分类工作，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12 月，每年按月度进行不良资产的再认定工作，应当确保发行人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 20.00%（含 20.00%）如果发行人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1）书面通知 1) 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2) 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3)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2）救济与豁免机制 1) 受托管理人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无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在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触发情形已获得纠正的，则持有人会议应当做出无条件豁免决议；有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应当豁免触发情形：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②发行人提高 100BP 的票面利率；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④其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p>

	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无条件豁免发行人触发情形的行为。2)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触发情形，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后的第五日（不含召开当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五日（不含届满当日）立即到期应付。（3）宽限期 1)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即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 20.00%（含 20.00%），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触发情形，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2)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监测未触发，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未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902.SH

债券简称	21利程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 21 利程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 利程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 21 利程 01 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1 利程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 21 利程 01 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 21 利程 01 募集资金根据执行董事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1 利程 01 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代表发行人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 21 利程 01 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1 利程 01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21 利程 01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7）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利程租赁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限制对外担保；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99,599.70	-16.34	-
应收账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00.00	主要系款项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 ABS 兑付款项	89.81	1,228.55	主要系新增预付 ABS 兑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4,504.45	21.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32,974.81	162.83	根据应收租赁款期限调整科目
其他流动资产	税费重分类、委托贷款	44,718.24	-31.94	主要系委贷业务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ABS 投资款	2,800.00	0.00	-
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5,763.97	88.50	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外投资	2,630.97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外投资	1,504.96	32.50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5.68	-42.10	主要系电子设备折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65.51	0.0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9,599.70	93,840.05	-	9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2,974.81	109,000.00	-	17.22
长期应收款	405,763.97	5,379.78	-	1.33
合计	1,138,338.48	208,219.8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融资租赁款	4.90	-	4.90	借款质押	无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0	-	3.00	借款质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7.17亿元和58.0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
--------	------	------	--------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03	2.03	3.50
银行贷款	-	22.49	21.18	43.67	75.2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57	0.39	9.96	17.17
其他有息债务	-	2.01	0.35	2.36	4.07
合计	-	34.07	23.95	58.0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7.17亿元和58.0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03	2.03	3.50
银行贷款	-	22.49	21.18	43.67	75.2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57	0.39	9.96	17.17
其他有息债务	-	2.01	0.35	2.36	4.07
合计		34.07	23.95	58.0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其中1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1,000.81	-0.15	-
应付职工薪酬	146.22	-67.97	主要系支付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448.99	587.19	主要是2024年末考虑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了资产减值、公允价值变动的因素导致当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4,185.87	24.8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39.76	-4.34	-
其他流动负债	5,027.62	-12.48	-
长期借款	211,816.04	-2.86	-
应付债券	23,431.52	-32.44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长期应付款	3,881.24	100.00	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392.01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13.57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发行人于2025年6月修订制定《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责任与处罚、附则，此次修订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在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
章页)



2025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99.70	119,051.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0,250.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81	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04.45	11,975.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2,974.81	240,832.49
其他流动资产	44,718.24	65,705.24
流动资产合计	791,887.01	897,82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800.00	2,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5,763.97	215,260.0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0.97	2,63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4.96	1,135.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	9.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5.51	3,26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971.09	225,102.17
资产总计	1,207,858.10	1,122,92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000.81	201,303.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22	456.56
应交税费	2,448.99	356.38
其他应付款	454,185.87	363,86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39.76	91,930.65
其他流动负债	5,027.62	5,744.72
流动负债合计	750,749.27	663,660.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1,816.04	218,052.00
应付债券	23,431.52	34,684.4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8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128.81	252,736.40
负债合计	989,878.07	916,397.2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77,174.63	177,174.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69.33	6,86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36.07	22,48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7,980.02	206,526.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7,980.02	206,52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207,858.10	1,122,924.23

公司负责人: 向人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向人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利程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99.70	119,05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0,250.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81	6.76
其他应收款	14,504.45	11,975.6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2,974.81	240,832.49
其他流动资产	44,718.24	65,705.24
流动资产合计	791,887.01	897,822.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00.00	2,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5,763.97	215,260.0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0.97	2,63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4.96	1,135.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	9.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5.51	3,26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971.09	225,102.17
资产总计	1,207,858.10	1,122,92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000.81	201,303.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6.22	456.56
应交税费	2,448.99	356.38
其他应付款	454,185.87	363,868.7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39.76	91,930.65
其他流动负债	5,027.62	5,744.72
流动负债合计	750,749.27	663,66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816.04	218,052.00
应付债券	23,431.52	34,684.4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8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128.81	252,736.40
负债合计	989,878.07	916,39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174.63	177,174.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69.33	6,869.33
未分配利润	33,936.07	22,48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980.02	206,52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7,858.10	1,122,924.23

公司负责人：向人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人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隽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613.42	20,522.25
其中：营业收入	57,613.42	20,52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21.79	11,029.44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30	83.11
销售费用	78.22	88.80
管理费用	704.83	649.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470.45	10,207.74
其中：利息费用	37,666.33	9,088.66
利息收入	78.98	64.06
加：其他收益	313.57	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14	-276.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4.64	1,70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2.83	10,921.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92.01	10,921.39
减：所得税费用	3,938.95	2,79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3.06	8,123.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3.06	8,123.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3.06	8,123.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53.06	8,123.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3.06	8,123.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向人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人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隽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13.42	20,522.2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8.30	83.11
销售费用	78.22	88.80
管理费用	704.83	649.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470.45	10,207.74
其中：利息费用	37,666.33	9,088.66
利息收入	78.98	64.06

加：其他收益	313.57	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14	-276.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4.64	1,70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2.83	10,921.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92.01	10,921.39
减：所得税费用	3,938.95	2,797.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3.06	8,12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3.06	8,12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53.06	8,12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向人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人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59.51	225,276.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53.06	103,90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12.56	329,17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400.00	386,42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87	70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5.71	4,14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31.97	104,33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262.55	495,6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0.01	-166,43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	-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38.15	1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00.00	65,3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38.15	259,3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746.96	84,4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3.83	6,851.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25.93	8,96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26.72	100,26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8.58	159,06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5.43	-7,37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5.08	22,7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9.65	15,337.11

公司负责人：向人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人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59.51	225,27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53.06	103,90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12.56	329,17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400.00	386,42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87	70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5.71	4,14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31.97	104,33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262.55	495,6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0.01	-166,43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	-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38.15	1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00.00	65,3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38.15	259,3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746.96	84,4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3.83	6,85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25.93	8,96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26.72	100,26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8.58	159,06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5.43	-7,37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5.08	22,7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9.65	15,337.11

公司负责人：向人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人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隽

